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穎慶

電話：03-3322101#7454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100046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60013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60013245_Attach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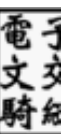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106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一案，請貴校鼓勵相關承辦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060020916號函辦理。

二、學校化學物質使用種類繁多，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勞動部等對化學品有不同層面管制及法規要求，教育部持續辦理學校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邀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內容與系統操作說明，以協助學校全面掌握各部會對化學品管理的最新法規動向資訊與申報、報備等系統操作方式。

三、本說明會分為北中南三場次，訂於106年3月20日（北區）、3月23日（中區）及3月24日（南區），分別假國立陽明大學、逢甲大學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各場次將核發6小時教師在職進修之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四、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13日（星期一）止。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ppt.cc/hjrVT>。

六、本案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七、相關議程內容請參考附件。倘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連彩綺小姐；聯絡電話：03-5916330；電子郵件：TCLian@itri.org.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